

**2008年12月2日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節錄**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趙偉佳先生, IDSM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鄭港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X X

**VII. 政府當局為在外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 CB(2)389/08-09(02) 至 (04) 及 CB(2)380/08-09(01) 號文件)

53.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自曼谷國際機場於2008年11月26日停止運作以來，政府當局向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08年12月3日隨立法會 CB(2)399/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

54.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提出的協助要求反應緩慢。他詢問在派出包機接載滯留泰國的居民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的行動為何落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他詢問是否由於保安局局長不在本港，以致當局拖延作出有關決定。他並詢問在是次事件中，由誰人作出派遣包機的最後決定。王議員關注到當局日後如何處理類似個案，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從一開始便能作出適當的判斷。

55. 黃毓民議員表示，是次泰國事件反映了現時協助滯留外地香港居民的機制的不足之處。他以紫藤的代表在爭取往港班機的機位方面遇到困難為例，對政府當局未能有效回應及處理是次危機表示強烈不滿。他批評當局未能保持所需的敏感度，準確評估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的數目，及時安排他們撤離當地，並就問題的嚴重程度作出估計。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香港特區政府設有既定的緊急應變機制，協助在出現危機及發生不能預計的事故時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在一般情況下，航空公司會負責作出適當安排，讓已購買機票的乘客返回香港。可是，在滯留外地人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入境處會立即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所需協助及支援。此機制在過去多年一直運作良好；
- (b) 在發生泰國的事件後，當局評估曼谷的機場不會在短時間內恢復運作，而泰國當時的局勢並不會對逗留當地的人士構成任何迫切的危險。因此，政府及航空公司決定由2008年11月27日開始，派出專機從芭堤雅烏塔堡機場接載香港居民回港。由於在滯留的香港居民中，以自助方式旅遊當地的旅客難以獲得機位，加上泰國的局勢出現惡化的跡象，香港特區政府遂於2008年12月1日早上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會議上，決定安排包機

前往芭堤雅烏塔堡機場，加快把滯留的香港居民接載回港；

- (c) 和澳門特區政府相比，香港特區政府在接回屬團體旅客的滯留居民方面，並無任何怠慢之處。在2008年11月28及29日，有關方面派出了6班專機，從芭堤雅接回1 100名居民；及
- (d) 香港特區政府由決定安排包機那一刻開始，已把相關的詳細資料上存到入境處的網站。電訊管理局亦有透過手提電話的漫遊服務，向有關的香港居民發放該等資料。此外，政府已在電台及電視上作出廣播，籲請市民把包機安排的資料告知他們仍逗留在泰國的親戚或朋友。

57. 保安局局長強調，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並且對於一名香港居民在前往另一機場途中因交通意外身亡的事故感到難過。

58. 陳克勤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未有一如以往，像處理過去發生的嚴重災難如2004年南亞海嘯及2006年埃及交通意外般，為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迅速提供協助，他對此感到詫異。他質疑這是否由於政府當局低估了泰國的實際情況所導致，並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會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啟動有關機制的程序為何，以及由哪些政府官員負責啟動和監察該機制。

59. 保安局局長答稱，現時訂有清晰及有效的預警、通報和啟動程序，確保有關的政府官員可即時得知在全球任何地方發生，而有可能影響香港居民或有香港居民傷亡的任何自然或人為災難。該等程序建基於一個由政府新聞處對全球新聞進行24小時監察的系統，以及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一條同樣以24小時方式運作的熱線(即1868)。以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作為前線單位，專責應付外地情況的緊急應變機制，現時屬保安局副秘書長3的職責範圍，而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以及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亦會在適當時提供協助。保安局局長表示，曼谷機場於2008年11月25日晚上停止運作後，政府已立即聯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

駐泰國大使館，請他們提供協助。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市民期望緊急應變機制能有更佳的協調。保安局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或改善，並會公布有關的檢討報告。

60. 梁國雄議員贊同議員的意見，並批評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28及29日的周末期間，未有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協助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他詢問保安局局長曾否親自向保安局常任秘書長、保安局副秘書長3或入境處處長作出任何指示，囑咐他們如認為有此需要，便應向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匯報有關事宜，以及因應泰國事態的最新發展採取適當的行動。

6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在事發時正身處南韓及日本進行訪問，但他一直有和保安局的高層官員保持緊密聯絡，且獲告知泰國的事態發展及當局所採取的行動。關於保安局未有為身處泰國的香港居民提供所需協助及支援的指稱，保安局局長指出，保安局由2008年9月開始已一再發出旅遊忠告。最新的忠告是香港居民如無必要應避免前往曼谷，已身在當地的香港居民則應注意個人安全，避免前往示威活動的舉行地點。

62.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一個完全負責任的政府來說，重要的是在管治上以市民的利益為先。泰國機場危機一役，揭示了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協助滯留外地香港居民安全撤離的政策及措施時，並未充分考慮市民的感受。她認為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研究須就政府的緊急應變機制作出何種改善，包括有關機制的架構及運作、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不同角色和職責，以及政府主要官員在作出派遣包機的決定方面的參與。

6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居民享有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的自由，以及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自由。因此，當局無從得知離港外遊的香港居民的下落。在曼谷國際機場停止運作當天，政府當局根據旅遊業提供的資料，就採取自助方式旅遊當地而滯留的居民數目作出估計。當局估計受到是次事件影響而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約有2 000人。在2008年11月28日至30日間，有關方面已先後派出了8班專機，從芭堤雅烏塔堡機場接載香港居民回港。保安局局長強調，

政府一直有和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絡，請求泰國當局批准安排更多班機前往芭堤雅。至於政府為何不在事發之始便安排包機，保安局局長表示，烏塔堡機場是一個軍用機場，其客運處理量非常有限，而且當時的最迫切任務是爭取安排更多航班，而不是研究應否安排包機。然而，由於以自助方式旅遊當地的居民難以登上前往香港的航機，加上泰國的政局危機出現惡化的跡象，香港特區政府遂決定安排包機前往芭堤雅接回香港居民。

64.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安排包機方面行動過於緩慢，但此項安排對於拯救生命卻非常重要。關於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現時為在外地陷入困境或捲入外地重大災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機制，她同意有迫切需要對之作出檢討及改善，但卻對該項將由保安局進行的檢討工作的方針感到關注。

65.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公眾在此方面的期望。檢討工作的焦點是就香港以外地方的緊急應變行動，找出有助改善當局的應變時間及撤離計劃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和航空公司探討預留若干比例的機位，以供香港特區政府分配予特定乘客的可能性，藉以應付在日後的救援行動中接回香港居民的需要。當局亦會考慮設立採用內地包機的機制，作為一項可行方案。

66.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延遲作出派遣包機的決定，是否由於財政上的考慮所導致。若情況確實如此，他認為這是相當差勁的決定，因為政府當局未能因應公眾期望就事情的優先次序作出調整。他補充，鑒於對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而言，機場危機是生死攸關的事情，政府當局必須留意有關危機的連鎖效應。

6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非常重視香港居民的安全。在此次事件中，財政支出並非政府當局的主要關注。由於估計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數目約有2 000人，當局最初認為由航空公司派出專機應足以達到接回所有受影響居民的目的。然而，由於泰國局勢有變，加上部分居民難以獲得機位，政府當局遂於2008年12月1日決定安排包機。

68.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在2008年11月28及29日的周末期間，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協助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因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一名香港居民意外身亡，張文光議員感到遺憾。他表示，政府處理是次危機及其後的救援行動的整體表現，令人頗為失望。他希望當局可從此次事件汲取教訓，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問題。

69. 保安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對於一名香港居民在當地遇上交通意外身亡一事感到難過，而該次意外應視為獨立的個別事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檢討現行的應變機制時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70. 謝偉俊議員表示，是次事件會對旅遊業構成負面影響。他詢問緊急應變機制是否包含"諮詢有關各方及業界"的元素，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安排包機之前，有否向派出專機的航空公司瞭解可供編配予並未持有該等公司機票的香港居民的機位總數。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指示以香港作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香港居民提供機位。

7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一直與旅遊事務署緊密合作，透過該署徵詢旅遊業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就檢討及改善緊急應變機制的方法所提出的意見。然而，對於向該等以香港作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施加責任的建議，卻有必要予以審慎研究，因為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的政策。

72. 副主席及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在保安局局長訪問南韓及日本期間，保安局的運作是否暢順。他們對於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功能及運作尤其感到關注，並詢問在保安局局長不在本港期間，保安局是否在無人領導的情況下運作。

73. 保安局局長答稱，在他外訪期間，保安局的行政職務及有關該局日常運作的事宜，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和該局其他高級公務員根據獲轉授的權限負責。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代表他出席立法會會議，就議案辯論及立法會質詢作出回應。

74. 關於副主席所提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派遣或不派遣包機的決策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的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無參與作出派遣包機的決定。那是在2008年12月1日早上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從來沒有排除派遣包機前往泰國的可能性。

7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他一直有就事態的發展和所採取的行動向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作出知會。保安局局長補充，由於他當時不在本港，他並未就有關事宜向上級作出匯報。

76.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理應就其職責範圍內的各方面事宜負責。她關注到在滯留泰國香港居民的救援行動方面，最終將由誰人就決策上的失誤負責。她補充，如派遣包機的決定是管治團隊的集體決定，涉及最初不派遣包機決定的主要官員可能須為此項嚴重的政策失誤引咎辭職。

7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就所發生的事情向公眾致歉。他表示作為接受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他應為其職責範圍內的政策成敗負上全責。他重申政府當局會檢討緊急應變機制，冀能找出有助改善有關機制，從而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行改善措施。

78. 副主席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問責制並未有助政府因應市民的需要和關注迅速作出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研訊，以調查有關事件。

79. 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詳列導致數以百計香港居民滯留曼谷的泰國政局危機的相關事件時序表，包括下述各項資料：政府何時決定安排包機、參與作出派遣或不派遣包機的決定的官員、用作安排港人撤離當地的公帑總額，以及保安局將會進行的檢討的資料。

政府當局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X X X X X X X X X X